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林志鴻副校長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 一、臺灣 COVID-19 疫情已連續幾日持續破百例，在招生季節時期，請各單位加以留意疫情防範以及招生工作之推動；在此特別感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針對校內防疫工作之推動予以有效的管理與落實。舉凡本校職員至外校宣傳、亦或是外校學生欲至本校參訪等各項招生工作，建議還是要持續推動辦理，實際的活動對於招生工作有正面影響，故在本校招生之需求下，各項執行工作亦需留意疫情發展，落實防疫工作，避免感染。教育部欲發布停課檢討標準，但至目前為止仍未進一步鬆綁，停課對學校的教學工作有一定程度的不方便，請大家除了留意個人自身健康狀況，亦請於各單位多加宣導，有任何問題儘早反應，學校團結努力因應並解決問題，以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及招生工作，請各單位本諸權責，並主動積極執行各項工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國際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修正頒布「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故需配合教育部修訂內容來修改本校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之內容。

擬辦：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110-10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110 年特殊優秀人才期中績效管考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工作，提升研究能量，及專利審查領證核發時間無法預期掌握，擬建議修正申請人獎勵評選項目之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轉、專利項目自選配分百分比。
- 三、參照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辦法，論文收錄分類原 SCI 修正為 SCIE，爰此修正本辦法。
- 四、參照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總獎勵對象人數」，由原訂三分之一修正為 20%。
- 五、產學合作計畫增列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非屬研發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
- 六、專利項目相關規定中修正(二)國內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每件以 10 萬元計算。

擬辦：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110-10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110 年度學術 KPI 結算績效確認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參照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辦法，論文收錄分類原 SCI 修正為 SCIE，爰此修正本要點附表之用字，以符實際。

擬辦：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110-10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碩專班考試入學報名狀況如下：

111 學年度碩專班之考試入學報名至 4 月 15 日(五)中午止，目前報名人數共 108 人(統計至 4 月 11 日(一)下午 2 時止)，報名情況如表 1(書

面資料第 29 頁)所示。面試日期為 4 月 23 日(六)，將於 5 月 3 日(二)放榜，正取生報到為 5 月 4 日(三)10:00~5 月 11 日(三)16:00 止。請各系主任及教師能再透過碩專班系友協助介紹親朋好友報名。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111.03.15 填報校基庫數據)：

-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不含延修生)計 15,66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750 人，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0 頁)所示。
- 2.如含延修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計 16,58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764 人，如表 3(書面資料第 30 頁)所示。
- 3.與往年比較，人數有減少之趨勢，主要是夜四技的學生人數下降所致，因夜四技生源受台南區高中職學生逐年下降而影響。今年夜四技將辦理與企業徵才結合之招生說明會，期待提升夜四技之入學學生數。

(三)課教組已於 3 月 14 日發信通知申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南臺幣並獲幣之教師，共計發放 799 門課程(含教學創新課程 607 門、USR 課程 24 門，及大量發信申請之課程 168 門)，總計 110 萬 7,600 元。可發幣期程為 3 月 14 日至 7 月 15 日，請於此期間內完成發幣，學期結束若有餘款將全數收回不得延展。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統計為 15,995 人，第 2 學期減少之 326 人，為休退學及上學期畢業人數。

**主席裁示：(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註冊人數統計為 15,669 人，學生人數還是逐年下降，在相關會議中亦有積極討論國外招生之相關作法，國內招生方面本校應極力保持穩定，國外招生工作則應該極力開拓，目前國內碩專班報名人數約為七成，距離截止日期還有時間，請大家於招生工作上再繼續努力。**

**(二)本校今年於夜四技招生方面將辦理與企業徵才結合之招生說明會，期望對進修部招生能有所幫助，讓本校學生於白天上班及晚上念書能做妥適連結，其中各項相關條件請教務處事先跟廠商洽談、說明清楚，希望廠商提供條件來配合招商，學校也會搭配並共同執行招生工作，期待提升夜四技之入學學生數，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各系所如有遇到招生困境，可以預約時間至相關會議中  
討論，期望各系之招生工作皆可以獲得改善。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學生輔導(危重)狀況處理統計：經彙整開學迄今(111年3月30日止)，全校發生學生輔導(危重)狀況共計54人/次(如表1，書面資料第31頁)：其中意外車禍事件10人次、痼疾2人次、傳染病6人次、自傷(企圖、未遂)事件10人次、治安事件10人次、其他15(維安11、輔導5)人次，請各學院、系所提醒學生確實注意人身安全、被害預防、安全駕駛等觀念及關懷照料痼疾與情感脆弱同學。
- (二)111學年度舊生宿舍登記時間為3/16至4/11，宿舍中籤公告為4/21。請各單位多加鼓勵學生登記住宿。
- (三)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工讀助學金支出總計13,228,838元，相較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少896,207元(-6.34%)，詳如表2(書面資料第32頁)。
- (四)本學期學生輔導系統第一次學生問卷填答率僅58.69%，請各院系主管督導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填答；第二次學生問卷預計於第九週(期中考後)開放。
- (五)導師風險輔導執行情形(111/02/01~111/03/30統計)  
學生問卷風險產生筆數統計至3月底止，共有2142筆，如表3(書面資料第33頁)所示。分別以缺課風險(49.02%)、學業風險(21.29%)、志趣風險(6.86%)為主要原因，請各系主管及導師督導學生遵守校內請假規定，並關懷學生學業情形。
- (六)學生接受諮商輔導情形(111/03/31統計)
- 1.諮商輔導組個別諮商人數統計區間111/03/01~111/03/31，個別諮商總人數173人(409人次)，其中高危險個案3人(9人次)、高關懷個案22人(52人次)。
  - 2.111年2至3月諮商人數與諮商議題如表4(書面資料第33頁)所示，主要以「人際關係」(23.3%)與情緒問題(21.6%)為主要諮商議題。該數據可作為未來班級團體輔導內容主題之參考。  
學務處蘇家愷主任回應：(一)學務處於第六宿舍試辦晚自修，地點於舊的體育器材室，目前規劃一週三日晚自習，期中考與期末考為每日開放晚自

習，晚自習之時間為晚上 7 點至 9 點，本人與學務處各組組長會輪班值勤陪伴晚自習之同學們念書。

(二)第一宿舍地下室有些運動休閒器材，因一宿為女子宿舍，故目前僅開放予女生住宿生使用，預計下週開放，實際狀況將視情況再做調整。

人事室蕭瑞陽主任回應：有關宿舍晚自習一事，不應該只有學務處同仁辛苦輪值陪伴住宿生念書，建議應該建立相關機制，讓有興趣之教職員共同參與，輪流陪伴住宿生晚自習。本人可以自願跟著一起輪值。

主席裁示：(一)有關學務處於第六宿舍試辦晚自修，感謝學務處之辛勞，或許用功的學生還不是非常多，但若學校努力辦學，學生對課業之熱情也會提升，學業成績亦會進步，期望在學校試辦晚自習之下，能養成學生自動自發、自主學習的好習慣。各系若有老師對輔導學生有意願的，歡迎請老師們至學務處登記排班，陪伴住宿生晚自習，輔導用功的學生是很快樂的，期望可以解決學生課業上之問題。

(二)學校先前整修的第一宿舍地下室有很大的空間，請學務處再思考有什麼設備可以提供予住宿生使用，讓學生於住宿上有更方便生活及更有效率的學習。

(三)有關第二宿舍整建案，本人於 4 月 8 日(五)至現場檢視，宿舍內之相關設備皆已差不多準備完成，期望下學期即可啟用，請學務處於規劃宿舍床位時，可保留部份床位予舊生登記住宿，讓本校住宿率再提高，請學務處精算並妥為辦理。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工程事項：

1. 「D 棟空調設備採購」：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驗收，預定 4 月 15

日前完成驗收缺失改善工作。

2. 「H2 棟改建為宿舍案」：消防圖說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獲台南市政府核准。目前持續進行管線佈設、油漆、衛浴設備與傢俱安裝及環境清理等工作，預定 111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
3. 「風雨球場及 H2 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招租案」：硬體設施工程已全部完成，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完成與台電電網銜接輸電作業；目前續向台電公司申辦並聯試運轉許可，俟取得許可函後，持向市府經發局申辦設備登記結案。
4. 「校史館整修工程」：已完成天花板骨架及室外地磚鋪設工項，目前進行木作裝修作業，預定 111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
5. 「M 棟 2 樓教室設備搬遷及 P 棟 4 樓專業教室建置工程」：已完成 P 棟拆除工項，目前進行高架地板、隔間、油漆及配線作業，預定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通識教育中心邱創雄主任回應：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校史館 2 樓之空間場域已有初步安排，將依照規劃逐步完工，相關之美工設計後續會提至高階會議報告。2 樓已經開始著手整理搬遷，原則上空間運用還是以教室為主軸，再進行小整修，主要以保持乾淨清爽為主，相關廢棄物也已通知廠商做進一步處置。

主席裁示：有關校史館整修工作，待校史館之硬體設備完工之後，各小組之相關軟體應該如何配合執行、空間應如何擺設、佈置、規劃…等工作，應該要提早作業，在硬體設備完工之後，各小組可立即使用，才能有效率的落實通識教育之專業效能。M 棟各樓空間其實非常大，各空間場域請妥善規劃，雜物請整理好、廢棄物請汰除乾淨，通識教育中心對 M 棟各個空間應充份瞭解，才能有效的規劃，避免落差。2 樓應該如何搭配文史藝術之授課，請通識教育中心妥為配合辦理。期望未來屬於通識專業、通識特色課程能到 M 棟的特色教室上課。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 (一)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1年1-3月)

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 1.111年度可供進駐總坪數為1,685.3坪，截至3月底進駐率97.9%，總進駐家數61家(包含培育企業48家、服務企業13家)。
- 2.南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狀況：111年度1-3月累計營運收入為4,612,926元，各收入項目統計如書面資料第35頁)
- 3.補充說明：

##### (1)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營運移轉案

- A.公告日期：第一次公告招商111/3/30至111/4/28。
- B.許可經營年限：111/7/1至116/12/31，共計5年6個月。
- C.權利金：
  - (A)定額權利金：每年繳納150萬元。
  - (B)營運權利金：年度營業收入總額\*3%(3%為最低限額，由投標者自訂)
- D.承諾投資：
  - (A)111/12/31前，投資更新設備600萬元。
  - (B)115/12/31前，總累積投資金額1,000萬元。

研產處已積極撰寫相關企劃書，預計於4/28前將計劃書寄至中小企業處。

主席裁示：(一)南科育成中心目前穩定發展中，新案(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營運移轉案)之原有廠商也是很有興趣接續執行，本校如要爭取，該案地域性位於臺北，相對上也是困難許多，研產處還是想要努力競爭嘗試。

(二)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團隊已經重新整理並招募新的員工，也將職員薪資合理調整，在新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帶領新的團隊執行之下，期望年底文創園區能有盈餘。4月9日(六)「AR沉浸式繪本親子手作互動體驗故事屋」活動圓滿開幕，當天參與之家長與孩子們對活動好評不斷，期望為文創園

區帶來新氣象與新商機，感謝文創園區之努力。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第二學期本校學生出國留學人數共計 11 人，分別是研究所學生 4 人，大學部學生 7 人，106 學年至 110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學生出國留學人數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36 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110 學年出國留學人數均大幅減少。

**主席裁示：針對 COVID-19 疫情，國外已逐漸解封，未來可慢慢鼓勵同學出國。學校針對國際交流有新的構想，待周副校長將相關目標與工作規劃好後，再向大家提出報告。**

## 六、圖書館報告事項

### (一)舉辦 2021 年度 Openbook 好書獎書展

「打開來讀，有人陪你」

圖書館與 Openbook 閱讀誌合作，於 8 樓展覽區舉辦《2021 Openbook 好書獎》書展。

Openbook 閱讀誌 2021 年在台灣近 3 萬冊出版品中讀了近 3,000 本，並於 206 本入圍作品中，遴選出「年度生活書」、「年度中文創作」、「年度翻譯書」以及「年度童書/青少年圖書」四大類各 10 本的年度好書。

好書獎進入第 5 年，儘管疫情起伏擾攘，今年的入圍書絲毫不遜色於往年的任何作品。無論對書籍形式的反思，探索深埋的台灣記憶，或在敘事和詩境技藝有所推展，或為兒童展示藝術之美或世界寬廣，在在令我們驚嘆台灣豐饒的出版風景。

歡迎師生前來賞析。更歡迎老師能將書展與課程結合，帶班參觀與利用。

展期自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展覽圖書僅供現場閱覽，展後如欲借閱可先預約。

圖書館楊智晶館長回應：國家圖書館與教育部舉辦「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於私立技職校院組榮獲「學位論文傳播獎-全文授權數」第一名，同時獲得「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數」第二名與「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第二名之獎項。

主席裁示：(一)好書的展覽值得推薦宣傳，請本校師生共襄盛舉。

(二)有關「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布會」，恭喜本校榮獲多項獎項，感謝圖書館之努力。

##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 (一)Gmail 空間清理進度報告

- 1.計網中心已於 2021 年底發信通知，請所有畢業生與在校生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將雲端空間(包含 Gmail、雲端硬碟、相簿)縮減。(在校生、畢業生都要減成 500MB)；教職員(含退休人員)預計要求於 4 月底前縮減至規範容量。
- 2.在校生預計於 111 學年度起全面轉換電子信箱、雲端儲存服務轉移至微軟雲端服務(學號@office.stust.edu.tw)，信箱(Outlook)有 50GB、雲端儲存(OneDrive)有 1TB。
- 3.今年 3 月初清查時，還有許多帳號並未清理空間，已於 3 月初再次發信，延期至 3 月底，並預告 3 月底前若沒清理完空間，將會在清明連假後開始鎖帳號。
- 4.預計將再通知被鎖帳號的人，並預告在 5 月 31 日前沒有跟學校連絡，計網中心將會把帳號砍掉。
- 5.Google [共用雲端硬碟]功能，因不列入個人儲存空間所以無法管控，預計將於 111 年 5 月 15 日關閉[共用雲端硬碟]服務，該服務關閉後不影響[我的雲端硬碟]內之資料的共用功能。

主席裁示：(一)有關 Gmail 空間清理工作，請本校師生妥為配合辦理。

清理工作應該時常執行，不只是針對電腦資料，生活環境也應該如此，確實落實 ERRC 之觀念：Eliminate(刪除)、Reduce(降低)、Raise(提升)、Create(創造)，應該時常檢討周邊事務，過時無用的應隨時整理汰除，與大家共勉之。

(二)本校依據考試院及考選部需要，建議本校配合成立國家考場，學校於商討之後決定配合成立，故後續相關採購、建置、認證等工作，計網中心皆已著手執行，期望能如期揭幕，亦落實學校之社會責任，對本校知名度之宣傳亦有益處，感謝計網中心之協助。

## 八、商管學院報告事項

### (一)近期重要活動

- (1)商管學院於 110 年 11 月 7 日-10 日進行 AACSB 國際商管教育認證線上訪視,3 位外籍訪視委員除線上資料審閱外,分別針對企業代表、畢業校友、在籍學生、行政人員、資深及新進教師進行訪談。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獲得對方來信通知,本期再認證訪視經 AACSB Continuous Improvement Review Committee (CIRC)及理事會審核通過,認證授予期程為期 5 年(2022-2026),預計下次再認證時間為 2026-2027。
- (2)商管學院於 110 年 11 月 25-26 日舉辦「2021 第十七屆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管理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林建甫於開幕專題演講。為期二天的議程,共分 7 個研討場次,針對不同主題進行論文發表與深入研討。
- (3)EMBA 第 16 屆校友吳偉豪,以阿霞飯店營運團隊於疫情期間之行銷創新,翻轉 60 年老牌台菜,獲頒經理人月刊「2021 百大 MVP 經理人」殊榮。這亦是 EMBA 為延續對校友的加值服務及提升校友企業知名度,連續 7 年推薦校友參與經理人月刊所舉辦的百大 MVP 經理人徵選活動,亦為首次由校友企業團隊獲選。
- (4)財法所羅承宗教授產學合作計畫「南臺科大虛假訊息研究中心」與臺南市政府合辦「臺南反毒深耕計畫—入班宣導影片」記者會,藉由協助市府之機會,讓學校的知識與地方資源整合,更重視人才培育與地方的連結互動,持續發揮大學應負的社會正向影響力。
- (5)各項重要活動說明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39 至 43 頁)。

### (二)商管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

本院自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31 件,經費新臺幣 8,631,824 元,內容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43 至 45 頁)。

### (三)競賽獲獎一覽表

- 1.國企系楊維珍副教授與視傳系林佳駿副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參加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主辦 **2021 宏國盃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榮獲 **特金獎**。

- 2.財金系黃保憲助理教授參加 **2021 New Futures 期貨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獲得大會金質論文獎。
- 3.財金系林容萱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創意行銷實務競賽**，獲得亞軍殊榮。
- 4.財金系林容萱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2021 年第六屆新創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獲得總決賽季軍。
- 5.餐旅系陳孟修副教授與財金系張民昌助理教授共同指導的財金系學生團隊參加 **2021 第十一屆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 榮獲佳績，共入圍 5 隊，其中 Moonlight 隊榮獲中文個案分析組第一名、獎金二萬元；統一發票好難隊榮獲第三名、獎金八千元；另外中文個案分析組 2 隊及微電影組 1 隊皆獲得全國佳作獎。
- 6.財金系黃保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2021 第一屆 Big Data 財務金融科技應用大賽**，共獲得 1 組第一名、1 組第三名及 1 組佳作等殊榮。
- 7.餐旅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加拿大文化交流協會舉辦 **2021 加拿大國際餐飲大賽**，分別於「蔬果雕刻展示」項目榮獲金牌，及「主菜展示」項目獲得銀牌。
- 8.餐旅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台灣蛋糕協會舉辦 **2022 Gâteaux 盃蛋糕技藝競賽**，榮獲常溫蛋糕冠軍，慕斯蛋糕亞軍。
- 9.餐旅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台灣蛋糕協會舉辦 **2021 聖誕節蛋糕技藝競賽**，分別於「柴薪蛋糕」及「慕斯蛋糕」兩種項目皆榮獲冠軍，於「創意國王派」獲得優勝。
- 10.餐旅系毛佩娟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台灣文創多元發展協會舉辦 **2021 國際文創盃國際技能競賽**，獲得文創菁英獎，且於「蝶古巴特」及「黏土藝術創意造型」兩項目皆榮獲第一名，於「創意藝術面具」項目獲得佳作等殊榮。
- 11.各項競賽得獎情形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47 至 49 頁)。

**主席裁示：**感謝商管學院於 AACSB 國際教育認證中順利通過，下一次認證為 5 年之後，請商管學院事先提早準備，針對建議事項提早改善。其中建議事項「本校之學術研究較弱」這方面，請所有教師共同努力改善。

## 九、數位設計學院葉禾田院長補充報告：

(一)數位設計學院一年一度專題展覽即將展開，校內展覽時間為 4/19(二)至 4/22(五)，地點於本校三連堂；校外展覽時間-5/12(四)至 5/15(日)「青春設計節」、5/18(三)至 5/20(五)「放視大賞」、6/1(三)至 6/4(五)「新一代設計展」，共展出四場次。原本於臺中場次還有「A+文資創意季」，今年主辦單位將其改為雙年展，故今年沒有展出。校內展之開幕時間為 4/19(二)上午 10 時，歡迎本校師生共襄盛舉。

(二)流音系之畢業演唱會(校內場)已於 3 月 30 日(三)順利完成演出，感謝校長、朱副校長、周副校長、工學院王院長，以及各位長官的蒞臨支持，並感謝流音系全體同仁及同學之努力，接下來流音系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還有三場之展出。

主席裁示：(一)畢業展是校內聯合展的重要開端，許多活動因為疫情停辦，相關展覽請數位設計學院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規定，預先做好準備。

(二)流音系於校內展前已出發其他地區參展，3 月 30 日(三)畢業演唱會當晚校園相當熱鬧，天圓地方及在水一方人潮眾多，期望本校美麗的場域及校園建設可以讓校內課外活動更為加分，請本校師生善加利用美麗的校內場域及各項設施。

(三)有關數位設計學院之各項展覽，請本校師生踴躍觀展。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1 分。

##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學生前往海外大學研修，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及「高教深耕計畫-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提供出國留學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每年提供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來源為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及高教深耕計畫獎學金(含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款項)。
- 三、本校設置出國留學獎學金審核小組 (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成員包括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獎學金之核發悉由審查小組開會討論議決之。
- 四、凡符合下列各款獎學金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並擇一領取：
  - (一) 學海飛颺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
    - (1) 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2) 轉學生須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不包括原學校成績。
    - (3) 外語能力須達到附件一所訂定之語言成績標準。
    - (4) 研修期間為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 (二) 高教深耕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
    - (1) 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修業年限內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2) 研修期間為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 (3)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
- 五、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一) 秋季班出國者之申請截止日期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公告時程為基準。
  - (二) 春季班出國者於出國前年度之 10 月 1 日至 15 日。
- 六、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教務處戳章之操行成績與班排名)。
  - (三) 外語能力證明書正本。
  - (四) 出國研修計畫書。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七、獎助名額視本獎學金當年度額度而定。本獎學金發布申請公告時，將一併公告當期本獎學金總額。

八、領取本獎學金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附件二-學海飛颺計畫或附件三-高教深耕計畫)繳交機票款或生活費領據，有關留學及返國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未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則不予補助。

(三)學生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之義務。

(四)本獎學金僅適用於申請之當學期(年)，放棄獎學金者應重新申請。無故放棄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五)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九、獲獎學生若違反下列事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二)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三)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五)於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

(六)出國研修期間內辦理休學或退學

(七)研修結束後逾期 60 天返國

(八)研修結束後未依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至本校報到及完成境外研修相關結案手續

(九)未於研修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 3 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語言成績標準

語言 系所	英文	日文
應用英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71 以上 IELTS 5.5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應用日語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64 以上 IELTS 5.0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其他系所	網路測驗托福(iBT) 64 以上 IELTS 5.0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二級或 N2 合格

## 南臺科技大學學海飛颺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獎助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領取人：獲取\_\_\_\_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之南臺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君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國名）\_\_\_\_（城市名）\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學季、學期或學年數），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教育部\_\_\_\_\_元，及本校配合款\_\_\_\_\_元)。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乙方經甲方核定為本獎學金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回校報到為止。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 45 天內出國（至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貳、出國前

第二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留學國家、研修學校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學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辦理完成出國留學手續且簽署完成行政契約書後，一次撥給全數獎學金。

### 參、留學期間：

第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 1 學期（學年、學季）、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協助甲方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

### 肆、返國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且返回甲方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

第九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2 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及 3 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

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代為上傳至教育部指定網站，未如期完成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伍、保證事項

- 第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2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七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第十二條 父母親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父母親雙亡者，由三親等內親人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
- 第十三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學金之發放。
-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止。

#### 陸、其他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計畫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 第十八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學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獎學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獎學金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 第二十一條 若違反下列事項，須繳回本獎學金。
-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 (二)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 (三)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 (五)於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
  - (六)出國研修期間內辦理休學或退學
  - (七)研修結束後逾期60天返國
  - (八)研修結束後未依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至本校報到及完成境外研修相關結案手續
  - (九)未於研修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3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簽名 蓋章）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一號

簽章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保證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授權代理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 南臺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出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獎助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領取人：獲取\_\_\_\_年度「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之南臺科技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君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甲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_（國名）\_\_\_\_\_（城市名）\_\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_（學期或學年數），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為乙方經甲方核定為本獎學金錄取人員起，至其返國回校報到為止。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45天內出國（至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貳、出國前

第二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留學國家、研修學校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學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辦理完成出國留學手續且簽署完成行政契約書後，一次撥給全數獎學金。

## 參、留學期間：

第五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1學期（學年）、逾期返國、不返國報到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協助甲方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七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

## 肆、返國後

第八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且返回甲方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如有退學等未能完成相關本校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繳還學校。

第九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2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及3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

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留存，未如期完成者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2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七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二條 父母親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父母親雙亡者，由三親等內親人之一為當然保證人，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

第十三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學金之發放。

第十四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報到並按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完成相關結案程序止。

#### 陸、其他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計畫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十八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學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獎學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第二十一條 若違反下列事項，須繳回本獎學金。

- (一)未經本校同意擅自變更推薦國別或學校
- (二)繳交或登錄不實資料
- (三)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款
-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國
- (五)於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
- (六)出國研修期間內辦理休學或退學
- (七)研修結束後逾期60天返國
- (八)研修結束後未依照「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至本校報到及完成境外研修相關結案手續
- (九)未於研修期程結束2週內繳交心得報告及3分鐘介紹海外學習成果短片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南臺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簽名 蓋章）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一號

簽章日期：\_\_\_\_\_

乙方代表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保證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授權代理人：\_\_\_\_\_（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簽章日期：\_\_\_\_\_

## 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均可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獎勵對象分在職、新聘二類。
- 一、在職之特殊優秀人員，須為本校任職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二、新聘之特殊優秀人員，首次申請者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為首次於國內聘任，或為本校未正式受聘任前五年期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本項獎勵最多可以連續補助三年。
- 第三條 本校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特殊優秀人才甄選與績效管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
- 第四條 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所規定之獎勵金額，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上一年度所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金額之比例進行分配可獲獎勵金額。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期刊論文、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定義如下：
- 一、期刊論文：須為 SCIE、SSCI、A&HCI、TSSCI 或 THCI 期刊。
  - 二、學術研究計畫：採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及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金額折半計算，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科技部補助金額。不採計教育部計畫或教學改進計畫、科技部科普活動、科技部短期研究、科技部人員交流等非研究型計畫。
  - 三、產學合作計畫：採計企業及法人研發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廠商出資金額。不採計 代購設備金額、委託檢測、委託勞務、教育訓練、人力培訓等非屬研發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
  - 四、專利：獲國內外專利權(採計已領證件數)，且歸屬南臺科技大學。
  - 五、技術移轉：以本校名義完成技術契約書之簽訂，且技轉金繳入校庫者。

第六條 獎勵評選項目及計分權重比例：

- 一、採計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申請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績效。
- 二、申請人(不含申請新聘特殊優秀人員)依各獎勵評選項目自選權重比例，權重比例累計上限為 100%，所獲得之累計金額即為申請人參加評比之金額，如表 1 說明。

表 1、各獎勵評選項目及計分權重比例說明表

獎勵評選項目 (金額)	自選配分 百分比之範圍 (累計上限 100%)	相關規定
期刊論文	10%-30%	<p>期刊論文分成 A、B、C、D 四級，各級給予不同的採計金額：(僅採計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期刊論文)</p> <p>(一) A 級：<u>SCIE</u>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rank)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amp;HCI 期刊論文，每篇以獎勵金五萬元整計算。</p> <p>(二) B 級：<u>SCIE</u>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每篇以獎勵金三萬元整計算。</p> <p>(三) C 級：<u>SCIE</u>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每篇以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整計算。</p> <p>(四) D 級：<u>SCIE</u>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每篇以獎勵金五千元整計算。</p>
學術研究計畫	<u>30%-50%</u>	<p>須為計畫主持人</p> <p>(一) 採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業前瞻技術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政府部會研究型計畫。</p> <p>(二)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科技部補助金額。</p> <p>(三) 單一整合型計畫、科技部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及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金額減半計算。</p>
產學合作計畫 及技轉	<u>30%-50%</u>	<p>須為計畫主持人</p> <p>(一) 採計企業及法人研發計畫。</p> <p>(二)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採計廠商出資金額。</p>
專利	<u>5%-20%</u>	<p>須為專利發明人</p> <p>(一) 國外發明專利每件以 20 萬元計算。</p> <p>(二) 國內發明專利或<u>設計專利</u>每件以 10 萬元計算。</p> <p>(三) 國內或國外新型專利每件以 3 萬元計算。</p>

第七條 獎勵項目及各院(中心)績效目標值規範如表 2 說明，其在職(傑出獎勵、特優獎勵、績優獎勵)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人員之核給比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總獎勵對象人數 **20%**。

表 2、獎勵項目及各院(中心)績效目標值說明表

類型	獎勵項目	績效目標值			獎勵金額
		工學院	數位設計學院	商管學院、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在職	特聘研究教授或副教授獎勵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5 萬元
	傑出獎勵	累計金額達 2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200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3 萬元
	特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15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2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2 萬元
	績優獎勵	累計金額達 6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40 萬(含)元以上	累計金額達 30 萬(含)元以上	每月加發新臺幣 1 萬元
新聘 (應聘三年內得以申請此獎勵)	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li> <li>2.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li> <li>3.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獲致重大貢獻者。</li> <li>4. 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li> </ol>			每月加發新臺幣 8 萬元
	副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li> <li>2. 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獲致重大貢獻者。</li> <li>3. 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li> </ol>			每月加發新臺幣 6 萬元
	助理教授級-新聘傑出學者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發表 5 篇以上 <b>SCIE</b>、SSCI、A&amp;HCI、TSSCI 或 THCI 學術期刊論文。</li> <li>2. 產學合作計畫績效累計金額達 200 萬以上。</li> <li>3. 符合國家發展計畫或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發展人才。</li> </ol>			每月加發新臺幣 3 萬元

- 第八條 校內申請及審查方式為符合第二條規定且績效達到表 2 之各院(中心)績效目標值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備妥各項審核資料，送所屬院(中心)初審。各學院(中心)依其可獲獎勵金之額度，由初審小組篩選出各獎助項目入選者之等級與優先順序，並附 1-2 名候補名單，送委員會複審，委員會甄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送科技部審查。
- 第九條 定期評估每位受獎教師之預期績效，至少應達上一年度之績效標準。審查委員會將每半年召開一次委員會，追蹤並評核是否達成預期績效，並將此績效列入翌年申請本獎勵時評核重點項目之一。此外，委員會亦將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條 凡經由本辦法獲獎勵之教師，不得再以受獎期間產出之期刊論文、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請領校內其他獎勵。
- 第十一條 本校對獲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支援方面得提供彈性開課、抵免教學時數、優先配置教學助理等措施，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研究支援方面得整合本校研發團隊、設備資源協助教師拓展研究量能。  
三、行政支援方面得提供專業人員，協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產品商品化及技術移轉等工作。
-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核准之經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

98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研究成果、落實產學合作，激發學術單位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委員，含副校長、研發長、四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推薦學術單位教師三名擔任委員。
- 三、本校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如下，得由「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每年增修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政府部會計畫（包含各類政府計畫）
  - (二)產學合作計畫（含併簽技轉之一般產學、科技部產學、研究型政府計畫）
  - (三)核准專利案
  - (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
  - (五)推廣教育（含政府部會委辦之課程、自辦班）
  - (六)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 (七)科技部學生專題計畫
  - (八)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 (九)《南臺學報》、《南臺人文社會學報》投稿
- 四、各學術單位將新年度量化指標，交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送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五、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之考核，以年度終了所得之總點數除以單位教師數而得之平均點數為評比基礎（各項指標之點數如附件一）。以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為單位，分為績優獎、貢獻獎、敬業獎、精進獎及激勵獎給予獎勵。但執行不力而遭糾正之計畫，則扣除原點數。
  - (一)績優獎：凡當年平均點數大於或等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者，均可參加本項評選。以當年平均點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依名次取前三名。
  - (二)貢獻獎：平均點數排名在全校前五名內，而未得到績優獎者，依名次先後至多取二名。
  - (三)敬業獎：凡當年度平均點數大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者，而未得到績優獎與貢獻獎者，且當年達成平均點數總排名在前十五名以內者，均可參加本項評選。以其進步之平均點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依名次取前五名。
  - (四)精進獎：連續二年平均點數都進步，且受評核年度之平均點數大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至少2點(含)以上者，扣除已獲前述獎項之系所，頒予精進獎。

- (五)激勵獎：當年度各系所均未獲獎之學院，依平均點數排名為該學院第一名之系所，頒予激勵獎。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計算。
- 六、年度亮點指標：該指標得配合學校年度政策調整之，得以從缺。該指標不列入第五條之平均點數計算；其評比方式係依當年度所訂之亮點績效擇優取一名頒予亮點獎。
- 七、各獎項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績優獎依名次分別發給獎勵金七萬元整、五萬元整和三萬元整。每一名次得獎系所所屬學院當年度職員個人考績增核甲等一名。另，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總點數比前一年進步者，擇優增核甲等各一名，以三名為限。績優獎前二名得另推派一名同仁參訪姊妹校(第一次得獎由單位主管參加，第二次得獎則由單位主管指派一名同仁參加)。
- (二)貢獻獎每一名次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 (三)敬業獎取前五名，每一名次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 (四)精進獎每一名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 (五)激勵獎每一名發給一萬元獎勵金。
- (六)亮點獎一名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 八、考核結果作為單位次年度資本門經費增減之參考。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指標評比點數一覽表

績效指標	採計點數/件	
(一)政府部會計畫 (包含各類政府計畫)	金額(元)/件	點數
	$50,000 \leq \text{金額} < 1,000,000$	3
	$1,000,000 \leq \text{金額} < 3,000,000$	5
	金額 $\geq 3,000,000$	7
(二)產學合作計畫 (含併簽技轉之一般產學、科技部產學、研究型政府計畫、捐贈、國際產學案則依計畫金額所屬級距，以兩倍點數計算)	金額(元)/件	點數
	$50,000 \leq \text{金額} < 100,000$	1
	$100,000 \leq \text{金額} < 150,000$	2
	$150,000 \leq \text{金額} < 200,000$	3
	$200,000 \leq \text{金額} < 250,000$	4
	$250,000 \leq \text{金額} < 300,000$	5
	$300,000 \leq \text{金額} < 500,000$	6
	$500,000 \leq \text{金額} < 700,000$	7
	$700,000 \leq \text{金額} < 900,000$	9
	$900,000 \leq \text{金額} < 1,100,000$	11
	金額 $\geq 1,100,000$ 每增加 100 萬，點數增加 2 點	13
	捐贈品市值(元)	點數
	金額 $< 5,000,000$	3
	金額 $\geq 5,000,000$	6
(三)核准專利案	新型專利	1
	設計(新式樣)專利	1
	發明專利	3
(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	金額(元)/件	點數
	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先期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2
	金額 $< 60,000$	5
	$60,000 \leq \text{金額} < 300,000$	12
	$300,000 \leq \text{金額} < 500,000$	20
	金額 $\geq 500,000$	36
(五)推廣教育(含政府部會委辦之課程、自辦班)	3	
(六)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2	
(七)科技部學生專題計畫	1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財經法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之達成件數與點數，以本項指標當年度其餘學術單位之平均值來核算。	

績效指標	採計點數/件	
(八)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海外(含大陸)以兩倍點數計算)	點數/時數(每 320 小時)	
	各系學生符合教育部實習規定之總時數，每 320 小時 0.1 點，四捨五入取到小數 1 位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財經法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之達成件數與點數，以本項指標當年度其餘學術單位之平均值來核算。	
(九) 南臺學報、南臺人文社會學報投稿篇數	審查狀況	點數
	初審通過具備外審資格	0.2
	刊登	1
年度亮點指標  學術研究  (自 108 年度起實施，本項指標配合學校年度政策調整；得以從缺)	1.發表期刊論文之平均點數 (須填報本校教師基本資料庫表 1-9 經審核通過始得採計；四捨五入取到小數 1 位)	
	(1)符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資格：依本校論文獎勵辦法分級計算點數，分級之百分比依四捨五入方式至整數計算。同一篇論文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分屬不同系所，則依該論文級別點數折半計算；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屬同一系所，則以篇計算之。 A 級： <u>SCIE</u>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HCI 期刊論文。 B 級： <u>SCIE</u>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 C 級： <u>SCIE</u>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 D 級： <u>SCIE</u>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 EI 及其他。	點數/篇  7  5  3  1  0
	(2)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不採計

績效指標	採計點數/件	
<b>年度亮點指標</b>  <b>學術研究</b> (自 108 年度起實施，本項指標配合學校年度政策調整；得以從缺)	<b>2.科技部計畫通過件數之平均點數</b>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 1 位)	點數/件
	科技部計畫通過件數 (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小聯盟計畫、科技部雙邊國合計畫、科技部雙邊人員交流計畫)	4

說明：有關合約正本歸檔期限，於每年 KPI 進行結算時，凡未於 E-MAIL 通知收件日截止前將合約正本回擲研產處建檔，其點數依計畫經費級距折半認列。